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51-2329  
聯絡人：陳秋萍  
電 話：02-7736743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1211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規定（0112116BA0C\_ATTCH19.pdf、0112116BA0C\_ATTCH17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1211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

花府 110/09/29



1100197047